

共青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文件

潮团字〔2020〕3 号

关于举办 2020 年“挑战杯·创青春”广东 大学生创业大赛校内赛的通知

各团总支、各团支部、各学生组织：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省委、省政府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部署安排，助力广东产业转型升级和经济社会发展，校团委拟定于 2020 年 3 月举办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校内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0 年 3 月至 5 月

二、参赛对象

全体在校生

三、大赛内容

大赛下设 3 项主体赛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创业实践挑战赛需投入实际创业 3 个月以上，以经营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公益创业赛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

以上 3 项主体赛事项目申报标准等详见大赛章程(附件 1)。

四、参赛项目相关要求

1. 每个团队或个人只能申报 1 件作品，如团队或个人多报作品，将取消该团队或该个人所在团队的全部参赛资格。

2. 参赛作品需分别以电子版（PDF）和纸质版两种方式将《作品申报表》（见附件 2）、商业计划书和《作品汇总表》及其他相关材料报送至团委办公室。其中，纸质版要求一式四份，《作品申报表》和《商业计划书》合在一起装订，《作品申报表》在前，《商业计划书》在后。

五、参赛日常安排

1. 2020 年 3 月至 5 月，动员部署，竞赛活动正式启动，参赛小组做前期准备工作。

2. 2020 年 5 月初，完成完整的作品，交予指导老师审

查，根据指导老师意见和建议，进行修改和完善。

3. 2020 年 5 月 15 日校内截止日期。所有参赛项目作品报送至校团委。

4. 2020 年 5 月 20 日，进行校内评审，评选获奖作品，并从中选出优秀作品，代表我校参加 2020 年“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六、相关事宜

1. 深入宣传，健全机制。各院团总支支部要将大赛宣传作为工作重点，摆上日程，列入计划。参照“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具体规则，对参赛团队和个人提供强有力的支持，建立一支高素质指导教师队伍，对参赛者进行培训和指导。

2. 提交信息，上交材料。各院团总支支部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 5:30 之前，将纸质版申报书送至校团委（B306）；电子版申报书及材料送至指定邮箱 csxytw310@163.com。

注：请参赛团队自行扫描下方二维码加入参赛群，若有疑问请私聊群内管理员。



群名称:第二十一届校园科技文化艺...
群 号:772891017

附件：

1. “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草案）
2. 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申报表
3. 创业实践挑战赛作品申报表
4. 公益创业赛作品申报表
5.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作品汇总表

共青团潮汕职业技术学院委员会
潮汕职业技术学院
2020 年 3 月 4 日



附件 1

“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

章 程

(草案)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是由共青团广东省委、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科学技术协会、广东省学生联合会主办，参赛高校承办的一项具有导向性、示范性和群众性的创业竞赛活动，每两年举办一届。“挑战杯·创青春”广东大学生创业大赛同时作为“创青春”广东青年创新创业大赛的高校组赛事和“挑战杯·创青春”大学生创业大赛广东省预赛。

第二条 大赛宗旨：培养创新意识、启迪创意思维、提升创造能力、造就创业人才。

第三条 大赛目的：引导和激励高校学生弘扬时代精神，把握时代脉搏，将所学知识与经济社会发展紧密结合，培养和提高创新、创意、创造、创业的意识 and 能力，促进高校学生就业创业教育、创业实践活动的蓬勃开展，发现和培养一批具有创新思维和创业潜力的优秀人才，帮助更多高校学生通过创业创新的实际行动为实现中国梦贡献力量。

第四条 大赛内容：下设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3项主体赛事。

第五条 大赛基本方式：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面向高等院校在校学生，以商业计划书评审、现场答辩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创业实践挑战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

或毕业未满3年的高校毕业生，且应已投入实际创业3个月以上，以盈利状况、发展前景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公益创业赛面向高等学校在校学生，以创办非盈利性质社会组织的计划和实践等作为参赛项目的主要评价内容。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专家评定出具备一定操作性、应用性以及良好市场潜力、社会价值和发展前景的优秀项目，给予奖励；组织参赛项目和成果的交流、展览、转让活动。

在符合大赛宗旨、具有良好导向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需要设立专项赛事，具体规则另行制定和颁布。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其职责

第六条 大赛设立领导小组，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领导组成。

第七条 大赛设立竞赛组织委员会，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的有关负责人组成。竞赛组织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

第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的职责如下：

1. 审议、修改大赛章程；
2. 筹集大赛组织、评审、奖励所需的经费；
3. 议决其它应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议决的事项。

第九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按照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的章程组织大赛活动并向竞赛组织委员会报告工作。办公室设主任、副主任若干名，由主办单位、承办单位有关负责人担任。

第十条 大赛设立竞赛评审委员会，由竞赛组织委员会聘请的各相关领域专家学者、企业家、风险投资界人士、青

年创业典型等组成。竞赛评审委员会设主任、副主任和评审委员若干名。

竞赛评审委员会经竞赛组织委员会批准成立，有权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所规定的原则下，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第十一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职责如下：

1. 在本章程和评审规则基础上制定评审实施细则；
2. 接受对参赛项目资格的质疑投诉并进行判定；
3. 审看参赛项目，与作者进行问辩；
4. 确定参赛项目获奖等次。

第十二条 各高校须根据自身实际，举办与省级大赛接轨的届次化的大学生创业大赛。

第三章 参赛资格与项目申报

第十三条 凡在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以前正式注册的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高等学校在校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均不含在职研究生）可参加全部3项主体赛事；毕业3年以内（时间截至举办大赛终审决赛的当年7月1日）的专科生、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和博士研究生可代表原所在高校参加创业实践挑战赛（需提供毕业证证明，仅可代表最终学历颁发高校参赛）。

第十四条 参赛项目的申报条件。

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参加竞赛项目分为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各个类别分为农林、畜牧、食品及相关产业，生物医药，化工技术和环境科学，信息技术和电子商务，材料，机械能源，文化创意和服务咨询等7个组别。实行分类、分组申报。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为符合第十三条规定的在校学生、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截止至校内申报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已创业类。

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具有核心团队，具备实施创业的基本条件，但尚未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或注册登记时间在3个月以下的项目，可申报未创业类。

创业实践挑战赛：拥有或授权拥有产品或服务，并已在工商、民政等政府部门注册登记为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等组织形式，且法人代表或经营者符合第十三条规定、运营时间在3个月以上（截止至校内申报截止日期）的项目，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公益创业赛：拥有较强的公益特征（有效解决社会问题，项目收益主要用于进一步扩大项目的范围、规模或水平）、创业特征（通过商业运作的方式，运用前期的少量资源撬动外界更广大的资源来解决社会问题，并形成可自身维持的商业模式）、实践特征（团队须实践其公益创业计划，形成可衡量的项目成果，部分或完全实现其计划的目标成果）的项目，且参赛学生符合第十三条规定，可申报该赛事。申报不区分具体类别、组别。

第十五条 参赛形式：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以创业团队形式参赛，原则上每个团队人数不超过10人。网络出评开始后，只可进行人员删减，不可进行人员顺序调整及人员添加。

对于跨校组队参赛的项目，各成员须事先协商明确项目

的申报单位。

对于经授权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在报名时需提交具有法律效力的发明创造或专利技术所有人的书面授权许可、项目鉴定证书、专利证书等。

对于已注册运营项目的，在报名时需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含单位概况、法定代表人情况、营业执照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复印件、开户许可证、财务报表等材料）。

第十六条 参赛项目涉及下列内容时，必须由申报者提供有关部门的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评审。

动植物新品种的发现或培育，须有省级以上农科部门或科研院所开具证明。

对国家保护动植物的研究，须有省级以上林业部门开具证明，证明该项研究的过程中未产生对所研究的动植物繁衍、生长不利的影响。

新药物的研究须有卫生行政部门授权机构或具有同等资质机构的鉴定证明。

医疗卫生研究须通过专家鉴定，并最好附有在公开发行的专业性杂志上发表过的文章。

涉及燃气用具等与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关用具的研究，须有国家相应行政部门授权机构的认定证明。

第十七条 每个学校选送参加竞赛的作品数量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在闭会期间研究决定。每人（每个团队）限报1件；每个参赛项目只可选择参加一项主体赛事，不得兼报。专项竞赛名额另计。

参赛项目须经过本校组织协调委员会进行资格及形式

审查和评审委员会初步评定，方可上报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如给竞赛组织委员会审查参赛资格不符，取消该项目参赛资格，所在学校不得补报替换项目。各校选送省级大赛的项目数额由主办单位统一确定。

第四章 展览、交流、孵化

第十八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将在大赛举办期间组织多种形式的交流、展示活动和其它活动，丰富大赛内容。

第十九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拥有组织转让及孵化获奖项目的优先权。成果产权及利益分配由学校和作者协商确定。竞赛组织委员会可结集出版大赛获奖项目及评委评语。

第二十条 在每次大赛举办期间，竞赛组织委员会可根据实际需要联合地方政府、园区及风险投资机构举办项目对接和孵化活动，对大赛中涌现出的优秀项目优先转化。

第二十一条 竞赛组织委员会将加强与有关方面特别是金融机构、风险投资机构和创业投资机构等方面的合作，并通过成立大学生创业联盟等，为高校学生通过参与大赛实现创业提供支持。

第五章 奖励

第二十二条 竞赛评审委员会对各高校报送的3项主体赛事的参赛项目进行复审，分别评出参赛项目的70%左右进入决赛。3项主体赛事的奖项设置统一为金奖、银奖、铜奖，分别约占进入决赛项目总数的10%、30%和60%。

其中，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实行分类、分组申报，针对已创业与未创业两类项目实行相同的评审规则，各组参赛项

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计算总分时，将视已创业项目实际运营情况，在其实得总分基础上给予1%至5%的加分。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等2项主体赛事实行统一申报，决赛实行抽签分组，各组参赛项目获奖比例原则上相同。

专项赛事单独设置奖项，不计入所在学校得分。

第二十三条 参加竞赛终审决赛的项目，确认资格有效的，由竞赛组织委员会向作者颁发证书，并视情况给予创业资金、专业指导、出国培训等奖励。

第二十四条 大赛以学校为单位计算参赛得分并排序，举办校级预赛的高校获基础分 200 分，在此基础上，累加各等次奖项积分算出总分。

各等次奖计分方法如下：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7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30 分，上报至竞赛组织委员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创业实践挑战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2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9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50 分，上报至竞赛组织委员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公益创业赛的金奖项目每件计 100 分，银奖项目每件计 70 分，铜奖项目每件计 30 分，上报至竞赛组织委员会但未通过复赛的项目每件计 10 分。

如遇总积分相等，则以获金奖的个数决定同一名次内的排序，以此类推至铜奖。

第二十五条 在符合本章程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竞赛组织委员会可联合社会有关方面设立、评选单项奖。

第二十六条 通过省级竞赛组织委员会推荐参加全国

“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创业实践挑战赛、公益创业赛的项目原则上需获得省级竞赛金奖。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大赛结束后，对获奖项目保留一个月的质疑投诉期。若收到投诉，大赛领导小组将委托主办单位有关部门进行调查。经调查，如确认该项目资格不符者，取消该项目获得的奖励，通报竞赛组织委员会成员单位；并视情节给予所在学校取消参赛资格或其它处罚。

大赛组委会不接受匿名投诉，将保护实名投诉人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八条 大赛承办单位有权以竞赛组织委员会名义寻求大赛及3项主体赛事的赞助。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将根据《“挑战杯·创青春”全国大学生创业大赛章程》修订。

第三十条 本章程自竞赛组织委员会通过之日起生效，由大赛主办单位及竞赛组织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

附件 2

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申报表

[illegible]

作品简介 (200 字 内)				
二级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写说明：1.每份作品填写一张表格，此表可以复制；
2.表中未涉及事宜如参赛团队需要说明，请在备注栏中写。

附件 3

创业实践挑战赛作品申报表

公司名称						
指导教师						
团队 主要成员 (限报 10人以 内)	姓名	性别	年龄	公司内职务	年级、专业(毕业生 填写原年级、专业)	联系方式
	(负责人)					
公司简介 (200字 内)						

项目简介 (200字内)	
二级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写说明：1.每份作品填写一张表格，此表可以复制；
2.表中未涉及事宜如参赛团队需要说明，请在备注栏中写。

附件 4

公益创业赛作品申报表

作品名称				
指导教师				
团队 主要成员 (限报 10 人 以内)	姓名	性别	年级、专业	联系方式
	(负责人)			
项目简介 (200 字内)				

公益性阐述 (200 字内)	
创业性阐述 (200 字内)	
实践性阐述 (200 字内)	
二级学院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学校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备 注	

填写说明：1.每份作品填写一张表格，此表可以复制；

2.表中未涉及事宜如参赛团队需要说明，请在备注栏中写

	7									
	8									
公益创业赛	9									
	10									
	11									
	12									

负责人：

联系电话：

填写说明：1.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作品类型及作品类别栏只填写对应的编号，如：某参赛作品属于“生物医药类”，则在对应“作品类别”栏填写。

2.创业实践赛及公益创业赛无需填写作品类型及作品类别；

3.该汇总表是核定最终获奖信息的重要依据，各学院要认真对待，准确填写。